

委員會曾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提關於此課題的各項事宜和不合規則情況，向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問題及查詢，並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收到該兩個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後，委員會繼而決定在2017年7月舉行一次公開聆訊，以就各項所提事宜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委員會會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考慮將於公開聆訊中獲得的證供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